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0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浔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海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